

公務人員（含政務人員）具結書

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、第 2 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。

本人兼具外國國籍，已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當於民國 年 月 日（就到職日）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取得證明文件，期滿仍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時，願接受免除公職。

以上具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 結 人 :

國 民 身 分 證 :
統 一 編 號

服 務 機 關 :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職 称 :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3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新任政務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並提出具結書。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所填之具結書由各辦理機關留存；如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所填之具結書 1 份，行政院所屬機關政務人員，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銓敘部列管，行政院以外機關政務人員，逕送銓敘部列管。又於取得放棄生效文件後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新任公務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具結，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所填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；如兼具外國國籍者，依行政程序送銓敘部列管，又於取得放棄生效文件後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。
- 三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V」。
- 四、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，當事人應於 7 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。